

浙江科技学院章程

序 言

浙江科技学院是浙江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浙江大学附属杭州工业专科学校，先后更名为杭州工业专科学校、浙江大学附属杭州高等专科学校、杭州高等专科学校和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2001 年更名为浙江科技学院。

学校坚持应用型、国际化办学特色，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放眼世界，主动服务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学校致力于建设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科技学院（简称浙科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ZUST)，德文名称为 Zhejiang Universität für Wissenschaft und Technik。

学校设小和山校区和安吉校区。小和山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安吉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湖州

市安吉县孝源街道中德路1号。学校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18号。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us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走“应用型”办学发展道路，为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保持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适度规模。学校的教育形式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八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涵盖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知识创新和文化传播为宗旨，深化“应用型、国际化”办学特色，着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

第十条 学校不断推进改革开放，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各有关单位、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依法举办或参与与其宗

旨及利益相符、互惠互利的活动，包括建立分校、分院、创新平台、研究合作平台等，拓展多元化的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 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按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在制定学习课程、科目大纲、教学计划、选择学习评估方式和教学方式上享有自主权；
- (三)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四)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五) 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的财产等；
-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 尊重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 (三)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 (四) 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五)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六) 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七)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授国家批准的各种学位，颁发与大学开设专业相符的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可依法向为社会发展、人类文明进步或本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者、社会活动家或知名人士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学位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领导与管理体制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院（部、中心）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会议决策贯彻民主决策原则。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纪律和作风及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产生；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行政职能部门协助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处理学校重要事项的基本形式，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

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其章程，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下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建设、评价；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科研计划方案, 科研项目推荐, 科研成果奖项的审查、评定或推荐;

(五)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其人员构成与议事规则由相关工作组织提出, 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对全校的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或撤销。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学院院长和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位点的设置和调整;

(二) 审定学位授予办法、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三) 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四)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培养、考评、撤销等工作；

(五)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审议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长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工会是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履行教代会执委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学院设立院团委，在本学院内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主席等负责人列席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校建立二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其他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管理与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权责对等、分权与授权适宜的原则，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对学院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与绩效综合评价制。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学院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院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决议；

(二) 负责拟订和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负责实施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资聘任、人才引进、师资培养、教职工业绩考评与奖惩等；

(四) 负责实施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拟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 负责编制定学院招生计划和就业工作；

(六) 负责学院学术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科研发展规划；

(七) 负责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办学；

(八) 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协同学院党委（党总支、

直属支部)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德育、统战等工作;

(九)负责编制学院年度预算和财务管理;

(十)负责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职责。学院党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整体推进本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学院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四)领导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七)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人员列席会议，视议题情况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对全院学术性事项进行咨询、审议、评议和部分审定的机构，按相应的章程或议事规则运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5—9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的委员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设主任委员1人，一般由院长担任。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在学院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分会是学院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部、中心等机构，参照学院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由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教师法》《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为教职工，并与教职工确立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订立聘用或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据教职工岗位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建立与绩效直接挂钩的薪级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体现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培训及培养制度，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素质与水平，实现与学校同步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积极提高教职工的

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参与学校管理机制，支持教职员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建立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受理、处理教职员的申诉，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敬业奉献；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 自觉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 (七) 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在学校职责范围内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信访等专门机构，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受理、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公平获得专业（专业方向）、课程及其他学习机会、教学方式选择权；

- (三) 公平获得在境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六)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 知晓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尊重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特别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为学校改革与发展、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理事会由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

士等各方代表组成，依照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的主体。

学校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校友总会支持校友依法建立具有地域、行业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获得学校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弘扬学校优良传统，促进校友与学校共同发展。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财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通过人才培养培训服务、知识和科技服务、教育后勤服务、募集捐赠等各种渠道和多种形式，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提高经费的筹措能力，积聚办学财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自主、高效地管理和使用办学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学校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自主管理和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有效利用，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九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是“崇德、尚用、求真、创新”。

英文译本为 Virtue and Truth, Practicality and Creativity。

德文译本为 Tugend und Wahrheit, Praxis und Innovation。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标为黄黑色、阶梯状、有机相融的设计图形，图案中的黄色象征着生命、朝气与活力，黑色象征着严谨、沉稳与理性。黄黑二色的有机结合，既体现了学校的文化底蕴、办学活力和现代感，也蕴含学校严谨治学、从严治教的办学治校理念。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红色旗面。旗面正中为中英文校名，左上方为校标，颜色参照学院标准色和辅助色确定。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浙科大树》，由王建华作词、包卫党作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9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章程的制定由校长提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后由学校发布。

第七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可以启动本章程的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原《浙江科技学院章程》（浙科院党发〔2009〕6号）废止。

附件：

浙江科技学院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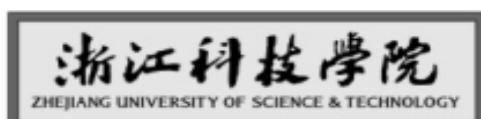
一、校标



二、校名标准字



三、校徽



四、校旗



五、浙江科技学院校歌

浙科大树

抒情、有朝气地

王建华词
包卫党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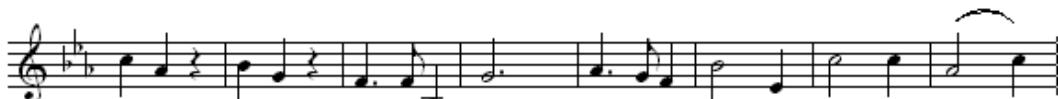
含 蕊 莲 芬芳 怀 成 才志 向， 我们 相聚 在
求 是 根本 追 卓 越梦 想， 我们 成长 在



人 间 天 堂； 山 环 水 抱 李 白 桃 红， 绿 色 校 园 我 们
钱 江 之 畔； 崇 德 尚 用 求 真 创 新， 青 春 毅 行 我 们



激 情 飞 扬。 立 方。 啊， 浙 科 大 树，
鸿 志 远



是 你， 是 我 帛 风 沐 雨 蓬 勃 向 上。 啊， 浙 科 大



树， 树 木， 树 人， 杏 坛 枝 繁 必 叶 茂。



科 学 人 文 共 滋 养。 迎

八面来风蓄五洲精华 我们收获在礼仪之邦,
苍穹无涯, 惟学无际 文明未来我们共同开创。啊
浙科大 树, 守正, 守望, 使命神圣
铸灵魂 建功立业 成栋梁。啊, 梁成
栋梁!